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东兰县 13 个乡镇环境卫生市场化运作服务

项目编号：HCZC2023-G3-240180-NNZX

采 购 人：东兰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南宁泽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4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35 |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4 |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5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南宁泽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东兰县13个乡镇环境卫生市场化运作服务 (HCZC2023-G3-240180-NNZX)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东兰县13个乡镇环境卫生市场化运作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1月27日9时整(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C2023-G3-240180-NNZX

项目名称：东兰县13个乡镇环境卫生市场化运作服务

预算金额：2782.53万元

最高限价：2782.53万元

采购需求：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
|----|---------------------|-------|--------------|
| 1 | 东兰县13个乡镇环境卫生市场化运作服务 | 三年 |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合同履行期限：《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自然年（1095个日历日），具体各项工作实施节点以经项目发包人审定的《实施方案（定审稿）》为准。期满后若中标方服务质量获业主单位优秀评价，可延长服务期限，最多可延长两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11月6日至2023年11月13日，每天上午00:00-12:00；下午12: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投标人应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2023年11月27日09时整（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将在“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网上查询地址：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z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y>）。

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6、投标注意事项：

(1)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投标人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政采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1NdhYOr>；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CA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8、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东兰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地址：东兰县东兰镇龙头街 86 号

联系方式：罗工 0778-63267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南宁泽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壮锦大道 27 号盛天领域 3 号写字楼 1218 号

联系方式：0771-497643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育球

电话：0771-4976431

4. 监督部门信息

名称：东兰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8-6328633

南宁泽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6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采购需求中如出现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等均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投标人替代。但投标人的产品实质上应相当于或优于本需求中的技术要求。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如有货物产品，且货物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3、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本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具体要求 |
|----|---------------------|--|
| 1 | 东兰县13个乡镇环境卫生市场化运作服务 | <p>一、东兰县13个乡镇环卫基本情况</p> <p>1、隘洞镇</p> <p>隘洞镇有板老、六通、纳就、纳怀、纳盘、纳乐、纳克、板康、同乐、拉社、拉板、香河、龙平、华龙、板开、旱洞、纳坤、林往、建开、坡拉、百建等16个行政村，378个自然屯，乡镇常住人口约4.1万人，有1个公厕、1个垃圾中转站、无垃圾焚烧厂，日垃圾处理量15吨，共有6个清扫人员、2个环卫司机，设备有2辆垃圾清运车、9辆电三轮车。</p> <p>保洁服务方式为人工清扫，保洁范围为镇农贸市场、主街道，保洁频次为每天清扫1至2次，镇政府所在地的生活垃圾收集至镇级中转站，再转运至县填埋场；村屯的生活垃圾收集至镇级中转站，再转运至县填埋场。</p> <p>2、长乐镇</p> <p>长乐镇有纳标村、纳雄村、华亨村、英法村、楼华村、更乐村、长乐村、永模村、定安村、板登村等10个行政村(其中纳入保洁处理系统的有英法村、板登村、长乐村、永模村、更乐村、纳雄村、定安村等7个行政村)，222个自然屯，乡镇常住人口约1.6万人，有6个公厕、1个垃圾中转站、1个垃圾焚烧厂，日垃圾处理量7吨，共有7个清扫人员、3个环卫司机、1个垃圾中转站管理人员和1个垃圾焚烧厂管理人员，设备有1辆大型钩臂车、2辆垃圾清运车。</p> |

| | |
|--|--|
| | <p>保洁服务方式为人工清扫，保洁范围为镇农贸市场、主街道、孝心公园，保洁频次为每天清扫1至2次，镇政府所在地的生活垃圾收集至镇级中转站或运至镇级焚烧厂，炉渣再转运至县填埋场；村屯的生活垃圾收集至镇级中转站或运至镇级焚烧厂，炉渣再转运至县填埋场。</p> <p>3、三石镇</p> <p>三石镇有公平、弄英、纳腊、巴造、巴王、纳合、美逢、泗爷、仁合、四合、板文、长峒、弄美等13个行政村，475个自然屯，乡镇常住人口约2.4万人，有2个公厕、2个垃圾焚烧厂，无垃圾中转站，日垃圾处理量5吨，共有14个清扫人员、1个环卫司机，设备有1辆垃圾清运车。</p> <p>保洁服务方式为人工清扫，保洁范围为镇农贸市场、主街道，保洁频次为每天清扫1至2次，镇政府所在地的生活垃圾收集至镇级焚烧厂，炉渣再转运至县填埋场；村屯的生活垃圾收集至镇级焚烧厂，炉渣再转运至县填埋场。</p> <p>4、武篆镇</p> <p>武篆镇有中和、上圩、林乐、拉乐、巴学、那烈、东里、莺坡、红里、那论、江平、色故、坤王、弄竹、锐开等15个行政村，208个自然屯，乡镇常住人口约2.8万人，有1个公厕和1个垃圾中转站，无垃圾焚烧点，日垃圾处理量6吨，共有14个清扫人员、3个环卫司机，设备有1辆勾臂车、2辆皮卡、1辆电动三轮车、5个勾臂箱、1台压缩机、2个压缩箱。</p> <p>保洁服务方式为人工清扫，保洁范围为镇农贸市场、主街道，保洁频次为每天清扫1至2次，镇政府所在地的生活垃圾收集至镇级中转站，再转运至县填埋场；村屯的生活垃圾收集至镇级中转站，再转运至县填埋场。</p> <p>5、长江镇</p> <p>长江镇有板隆、板林、巴挽、文旺、集祥、周赖、三堂、板甲、兰阳、纳洪等10个行政村，180个自然屯，乡镇常住人口约2.4万人，有1个公厕和1个垃圾焚烧厂，无垃圾中转站，日垃圾处理量4吨，共有3个清扫人员、2个环卫司机，设备有2辆勾臂车、2辆垃圾清运车、4辆电三轮车。</p> <p>保洁服务方式为人工清扫，保洁范围为镇农贸市场、主街道，保洁频次为每天清扫1至2次，镇政府所在地的生活垃圾收集至镇级焚烧厂，炉渣再转运至县填埋场；村屯的生活垃圾收集至镇级焚烧厂，炉渣再转运至县填埋场。</p> <p>6、泗孟乡</p> <p>泗孟乡有钦能、屯长、生满、坡里、弄平、弄目等6个行政村，184个自然屯，乡镇常住人口约1.4万人，有1个公厕和1个垃圾中转站，无垃圾焚烧点，日垃圾</p> |
|--|--|

| | |
|--|---|
| | <p>处理量6.5吨，共有4个清扫人员、1个环卫司机、1个垃圾中转站管理人员，设备有1辆大型垃圾清运车、1辆小型垃圾清运车、5辆电三轮车。</p> <p>保洁服务方式为人工清扫，保洁范围为镇农贸市场、主街道，保洁频次为每天清扫1至2次，乡政府所在地的生活垃圾收集至乡级中转站，再转运至县填埋场；村屯的生活垃圾收集至乡级中转站，再转运至县填埋场。</p> <p>7、兰木乡</p> <p>兰木乡有定桃村、纳核村、同仕村、仁里村、果隆村、王里村(仅列垃圾处理系统覆盖行政村)等11个行政村，67个自然屯，乡镇常住人口约1.8万人，有1座公厕和2座焚烧厂，无垃圾中转站，日垃圾处理量7吨，共有12个清扫人员、2个环卫司机、2个焚烧厂管理人员，设备有2辆垃圾清运车、1辆洒水车、1辆铲车、10辆三轮电动车。</p> <p>保洁服务方式为人工清扫，保洁范围为镇农贸市场、主街道，保洁频次为每天清扫1至2次，乡政府所在地的生活垃圾收集至乡级焚烧厂，炉渣再转运至县填埋场；村屯的生活垃圾收集至乡级焚烧厂，炉渣再转运至县填埋场。</p> <p>8、巴畴乡</p> <p>巴畴乡有巴畴、板加、安桃、坡白、纳浪、巴英、六隆、板丁等8个行政村，199个自然屯，乡镇常住人口约1.5万人，有2座公厕、1个垃圾中转站和1个焚烧厂，日垃圾处理量3吨，共有1个清扫人员、1个环卫司机，设备有1辆垃圾清运车。</p> <p>保洁服务方式为人工清扫，保洁范围为乡主街道，保洁频次为每天清扫1至2次，乡政府所在地的生活垃圾收集至乡级中转站或运至乡级焚烧厂，炉渣再转运至县填埋场；村屯的生活垃圾收集至乡级中转站或运至乡级焚烧厂，炉渣再转运至县填埋场。</p> <p>9、金谷乡</p> <p>金谷乡有金谷、板路、接浪、接桂、牙能、纳立、隆通、隆明等8个行政村，241个自然屯，乡镇常住人口约1.2万人，有1座公厕，无垃圾中转站和垃圾焚烧厂，日垃圾处理量2吨，共有2个清扫人员、1个环卫司机，1辆清运车。</p> <p>保洁服务方式为人工清扫，保洁范围为乡农贸市场、主街道，保洁频次为每天清扫1至2次，乡政府所在地的生活垃圾收集直运至乡镇指定地点填埋；村屯的生活垃圾收集直运至乡镇指定地点填埋。</p> <p>10、三弄瑶族乡</p> <p>三弄瑶族乡有双苏、板兰、三合、全洞、深洞等5个行政村，146个自然屯，乡镇常住人口约0.6万人，无公厕、垃圾中转站和垃圾焚烧厂，日垃圾处理量3吨</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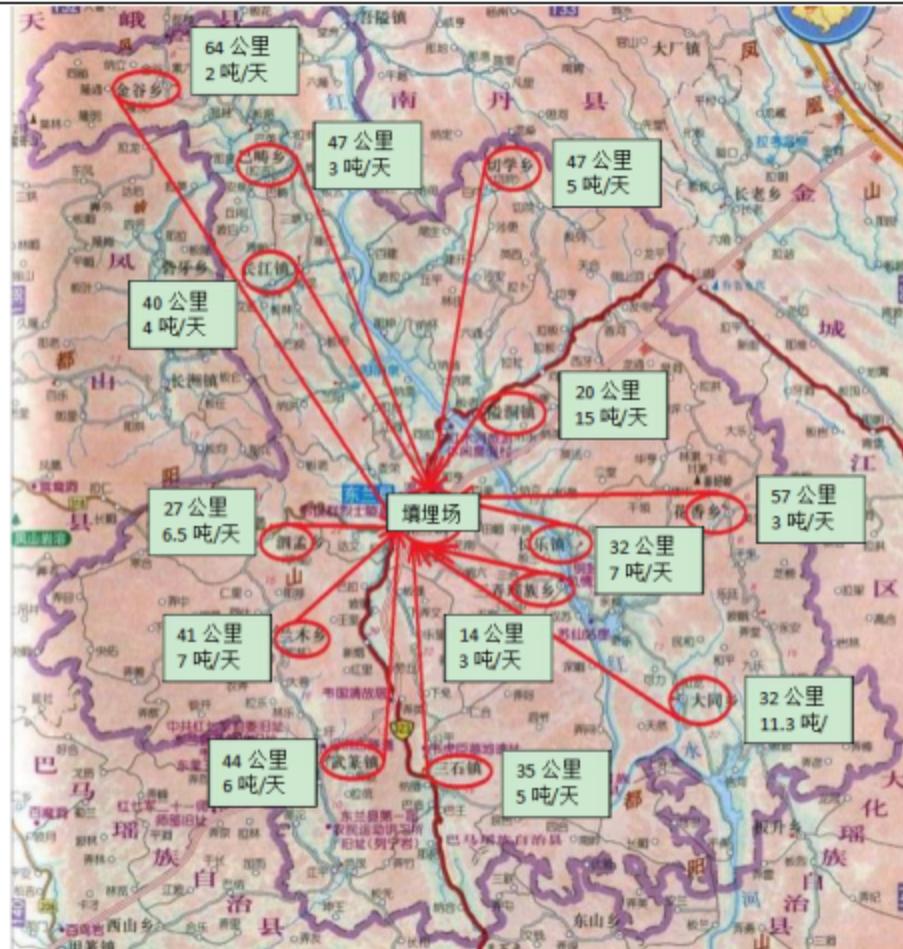
| | |
|--|---|
| | <p>, 共有2个清扫人员、1个环卫司机, 1辆清运车。</p> <p>保洁服务方式为人工清扫, 保洁范围为乡主街道, 保洁频次为每天清扫1至2次, 乡政府所在地的生活垃圾收集直运至县填埋场; 村屯的生活垃圾收集直运至县填埋场。</p> <p>11、大同乡</p> <p>大同乡有和龙村、信河村、板坡村、弄彦村、平勇村、民和村、天然村等7个行政村, 196个自然屯, 乡镇常住人口约1.7万人, 有1个公厕和2个焚烧点, 无垃圾中转站, 日垃圾处理量11.3吨, 共有2个环卫人员、2个环卫司机, 设备有2辆垃圾清运车、8辆小三轮环卫车。保洁服务方式为人工清扫, 保洁范围为乡农贸市场、主街道, 保洁频次为每天清扫1至2次, 乡政府所在地的生活垃圾收集至乡级焚烧厂, 炉渣再转运至县填埋场; 村屯的生活垃圾收集至乡级焚烧厂, 炉渣再转运至县填埋场。</p> <p>12、花香乡</p> <p>花香乡有花香、大乐、坡索、英兰、草坪、干来、乐廷、坡峨、和平、永安、弄兰等11个行政村, 364个自然屯, 乡镇常住人口约2.0万人, 有1个垃圾中转站, 无公厕, 无垃圾焚烧厂, 日垃圾处理量3吨, 共有3个环卫人员、2个环卫司机、1个垃圾中转站管理人员, 设备有2辆垃圾清运车。</p> <p>保洁服务方式为人工清扫, 保洁范围为乡农贸市场、主街道, 保洁频次为每天清扫1至2次, 乡政府所在地的生活垃圾收集至乡级中转站, 再转运至县填埋场; 村屯的生活垃圾收集至乡级中转站, 再转运至县填埋场。</p> <p>13、切学乡</p> <p>切学乡有切学、英西、切亨、板烈、纳塘等5个行政村, 84个自然屯, 乡镇常住人口约0.9万人, 1个垃圾中转站, 无公厕、垃圾焚烧厂, 日垃圾处理量5吨, 共有1个清扫人员, 设备有1辆垃圾清运车。</p> <p>保洁服务方式为人工清扫, 保洁范围为乡农贸市场、主街道, 保洁频次为每天清扫1至2次, 乡政府所在地的生活垃圾收集至乡级中转站, 再转运至县填埋场; 村屯的生活垃圾收集至乡级中转站, 再转运至县填埋场。</p> <p>二、服务范围及内容</p> <p>1、清扫保洁</p> <p>清扫保洁面积约1031442平方米, 其中道路清扫面积约919442平方米, 河面保洁面积约112000平方米, 沿线垃圾清运长度约224052米。</p> <p>2、公厕管护</p> |
|--|---|

| | | <p>对乡镇区内17座公厕进行管护及公厕周边5米范围内的场地进行保洁，包括：公厕的清扫、清洁、除臭、化粪池清理以及厕所设施设备的维修保养工作。</p> <p>3、生活垃圾收运</p> <p>1) 辖区生活垃圾、沿街门面生活垃圾、学校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服务(13个乡镇日产垃圾约77.8吨/天)。</p> <p>2) 乡镇区7座乡镇级垃圾中转站的管护。</p> <p>三、项目特点</p> <p>根据对东兰县13个乡镇环境卫生基础设施状况的实地调查，目前东兰县13个乡镇对包括清运车、环卫电动三轮清运车、垃圾中转站压缩设备等环境卫生的基础性投入仍存在较大缺口，且缺少统一的运营管理。其日产垃圾量、垃圾收运方式、配套的中转站/填埋场情况、人口数量等有关数据如下：</p> <p>东兰县13个乡镇环卫现状表</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名称</th><th>日产垃圾量(吨/天)</th><th>常住人口(万人)</th><th>行政村数量(个)</th><th>收运方式</th><th>中转站(垃圾处理中心)/填埋场</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隘洞镇</td><td>15</td><td>4.1</td><td>16个行政村，378个自然屯，共有6个清扫人员、2个环卫司机。</td><td>镇政府所在地:生活垃圾收集至镇级中转站，再转运至县填埋场；村屯：生活垃圾收集至镇级中转站，再转运至县填埋场。</td><td>中转站：1座；焚烧厂：无。</td></tr> <tr> <td>2</td><td>长乐镇</td><td>7</td><td>1.6</td><td>10个行政村，222个自然屯，共有7个清扫人员、3个环卫司机、1个垃圾中转站管理人员和1个垃圾焚烧厂管理人员。</td><td>镇政府所在地:生活垃圾收集至镇级中转站或运至镇级焚烧厂，炉渣再转运至县填埋场；村屯：生活垃圾收集至镇级中转站或运至镇级焚烧厂，炉渣再转运至县填埋场。</td><td>中转站：1座；焚烧厂：1座。</td></tr> </tbody> </table> | 序号 | 名称 | 日产垃圾量(吨/天) | 常住人口(万人) | 行政村数量(个) | 收运方式 | 中转站(垃圾处理中心)/填埋场 | 1 | 隘洞镇 | 15 | 4.1 | 16个行政村，378个自然屯，共有6个清扫人员、2个环卫司机。 | 镇政府所在地:生活垃圾收集至镇级中转站，再转运至县填埋场；村屯：生活垃圾收集至镇级中转站，再转运至县填埋场。 | 中转站：1座；焚烧厂：无。 | 2 | 长乐镇 | 7 | 1.6 | 10个行政村，222个自然屯，共有7个清扫人员、3个环卫司机、1个垃圾中转站管理人员和1个垃圾焚烧厂管理人员。 | 镇政府所在地:生活垃圾收集至镇级中转站或运至镇级焚烧厂，炉渣再转运至县填埋场；村屯：生活垃圾收集至镇级中转站或运至镇级焚烧厂，炉渣再转运至县填埋场。 | 中转站：1座；焚烧厂：1座。 |
| 序号 | 名称 | 日产垃圾量(吨/天) | 常住人口(万人) | 行政村数量(个) | 收运方式 | 中转站(垃圾处理中心)/填埋场 | | | | | | | | | | | | | | | | | |
| 1 | 隘洞镇 | 15 | 4.1 | 16个行政村，378个自然屯，共有6个清扫人员、2个环卫司机。 | 镇政府所在地:生活垃圾收集至镇级中转站，再转运至县填埋场；村屯：生活垃圾收集至镇级中转站，再转运至县填埋场。 | 中转站：1座；焚烧厂：无。 | | | | | | | | | | | | | | | | | |
| 2 | 长乐镇 | 7 | 1.6 | 10个行政村，222个自然屯，共有7个清扫人员、3个环卫司机、1个垃圾中转站管理人员和1个垃圾焚烧厂管理人员。 | 镇政府所在地:生活垃圾收集至镇级中转站或运至镇级焚烧厂，炉渣再转运至县填埋场；村屯：生活垃圾收集至镇级中转站或运至镇级焚烧厂，炉渣再转运至县填埋场。 | 中转站：1座；焚烧厂：1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三石镇 | 5 | 2.4 | 13个行政村，475个自然屯，共有14个清扫人员、1个环卫司机。 | 镇政府所在地:生活垃圾收集至镇级焚烧厂,炉渣再转运至县填埋场;村屯:生活垃圾收集至镇级焚烧厂,炉渣再转运至县填埋场。 | 中转站:无;焚烧厂:2座。 |
| | | 4 | 武篆镇 | 6 | 2.8 | 15个行政村，208个自然屯，共有14个清扫人员、3个环卫司机。 | 镇政府所在地:生活垃圾收集至镇级中转站,再转运至县填埋场;村屯:生活垃圾收集至镇级中转站,再转运至县填埋场。 | 中转站:1座;焚烧厂:无。 |
| | | 5 | 长江镇 | 4 | 2.4 | 10个行政村，180个自然屯，共有3个清扫人员、2个环卫司机。 | 镇政府所在地:生活垃圾收集至镇级焚烧厂,炉渣再转运至县填埋场;村屯:生活垃圾收集至镇级焚烧厂,炉渣再转运至县填埋场。 | 中转站:无;焚烧厂:1座。 |
| | | 6 | 泗孟乡 | 6.5 | 1.4 | 6个行政村，184个自然屯，共有4个清扫人员、1个环卫司机、1个垃圾中转站管理人员。 | 乡政府所在地:生活垃圾收集至乡级中转站,再转运至县填埋场;村屯:生活垃圾收集至乡级中转站,再转运至县填埋场。 | 中转站:1座;焚烧厂:无。 |
| | | 7 | 兰木乡 | 7 | 1.8 | 11个行政村，67个自然屯，共有12个清扫人员、2个环卫司机、2个焚烧厂管理人员。 | 乡政府所在地:生活垃圾收集至乡级焚烧厂,炉渣再转运至县填埋场;村屯:生活垃圾收集至乡级焚烧厂,炉渣再转运至县填埋场。 | 中转站:无;焚烧厂:2座。 |

| | | | | | | | | |
|--|--|----|-------|------|-----|--|--|----------------|
| | | 8 | 巴畴乡 | 3 | 1.5 | 8个行政村，199个自然屯，共有1个清扫人员、1个环卫司机。 | 乡政府所在地：生活垃圾收集至乡级中转站或运至乡级焚烧厂，炉渣再转运至县填埋场；村屯：生活垃圾收集至乡级中转站或运至乡级焚烧厂，炉渣再转运至县填埋场。 | 中转站：1座；焚烧厂：1座。 |
| | | 9 | 金谷乡 | 2 | 1.2 | 8个行政村，241个自然屯，共有2个清扫人员、1个环卫司机。 | 乡政府所在地：生活垃圾收集直达至乡镇指定地点填埋；村屯：生活垃圾收集直达至乡镇指定地点填埋。 | 中转站：无；焚烧厂：无。 |
| | | 10 | 三弄瑶族乡 | 3 | 0.6 | 5个行政村，146个自然屯，共有2个清扫人员、1个环卫司机。 | 乡政府所在地：生活垃圾收集直达至县填埋场；村屯：生活垃圾收集直达至县填埋场。 | 中转站：无；焚烧厂：无。 |
| | | 11 | 大同乡 | 11.3 | 1.7 | 7个行政村，196个自然屯，共有2个环卫人员、2个环卫司机。 | 乡政府所在地：生活垃圾收集至乡级焚烧厂，炉渣再转运至县填埋场；村屯：生活垃圾收集至乡级焚烧厂，炉渣再转运至县填埋场。 | 中转站：无；焚烧厂：2座。 |
| | | 12 | 花香乡 | 3 | 2.0 | 11个行政村，364个自然屯，共有3个环卫人员、2个环卫司机、1个垃圾中转站管理人。 | 乡政府所在地：生活垃圾收集至乡级中转站，再转运至县填埋场；村屯：生活垃圾收集至乡级中转站，再转运至县填埋场。 | 中转站：1座；焚烧厂：无。 |

| | | | | | | | |
|--|--|----|-----|---|-----|--|---------------|
| | | 13 | 切学乡 | 5 | 0.9 | 5个行政村，84个自然屯，共有1个清扫人员。乡政府所在地：生活垃圾收集至乡级中转站，再转运至县填埋场；村屯：生活垃圾收集至乡级中转站，再转运至县填埋场。 | 中转站：1座；焚烧厂：无。 |
| 四、生活垃圾分布范围 | | | | | | | |
| 东兰县13个乡镇(隘洞镇、长乐镇、三石镇、武篆镇、长江镇、泗孟乡、兰木乡、巴畴乡、金谷乡、三弄瑶族乡、大同乡、花香乡、切学乡)，125个行政村、2944个自然屯。东兰县境地处云贵高原的南部边缘，桂西北部山区，地势北高南低，自西北向东南倾斜，河流顺着地势从东北、西南汇入红水河。境内侵蚀低山、溶蚀谷、溶蚀洼地相间，构成了东北部侵蚀低山、中山地区，中南部溶蚀谷地区，西南峰丛洼地区。县境地貌按其基本形态和成因大致分为构造剥蚀中低山陡坡、岩溶化中低山、岩溶山沟谷型、峰丛谷地型岩溶地貌5种类型。生活垃圾分布范围广以及地形的多样性，增加了垃圾收运难度。 | | | | | | | |
| 县城及各乡镇垃圾量分布和运距如图所示 | | | | | | | |



五、服务内容

- 1、道路综合清扫保洁：乡镇道路、背街小巷、河道、绿化带等清扫、清洗、保洁及清捡。
- 2、转运站维护。
- 3、生活垃圾收集：乡镇区生活垃圾集中点、学校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转运。（不含各乡镇焚烧场的运营管理和炉渣的转运）。
- 4、绿地保洁：乡镇区内的小公园绿地。
- 5、乡镇公厕管理维护。
- 6、其他附属设施清洗保洁：果屑箱清掏清洗，垃圾箱体、垃圾房、垃圾桶等垃圾收集设施的清洗，乡镇道路两侧建筑物墙体2米以下小广告清除。
- 7、环卫专用设施、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安装。

六、服务范围

1、清扫保洁

清扫保洁面积约1031442平方米，其中道路清扫面积919442平方米，河面保洁

| | | 面积112000平方米，沿线垃圾清运长度224052米。 | | | |
|--------------|-------------------------------|------------------------------|------|--------|--|
| 序号 | 区域、路段 | 作业量(m ² 或m) | 养护等级 | 备注 | |
| 一、隘洞镇 | | | | | |
| 1 | 隘洞镇红水河大桥——隘洞政府——隘洞小学——隘洞镇坡拉路口 | 30000m ² | 二级 | | |
| 2 | 隘洞镇大排档——农贸市场——邮政所——隘洞镇电厂路口 | 4000m ² | 二级 | | |
| 3 | 隘洞镇大排档——农贸市场——中心幼儿园——红水河社居 | 5000m ² | 二级 | | |
| 4 | 隘洞镇苗圃——纳必屯——隘洞镇坡拉路口 | 20000m ² | 二级 | | |
| 5 | 板老村朝阳屯——纳老屯——板老屯——板老村德安屯 | 4000m ² | 二级 | | |
| 6 | 隘洞镇电厂路口——隘洞镇卫生院——板老村拉周屯 | 7500m ² | 二级 | | |
| 7 | 隘洞镇信用社路口——内码头——红水河社居 | 4000m ² | 二级 | | |
| 8 | 隘洞镇卫生院路口——板老村切傲屯 | 5000m | 二级 | 沿线垃圾清运 | |
| 9 | 隘洞镇坡拉路口——同乐村——拉板村 | 12000m | 二级 | 沿线垃圾清运 | |
| 10 | 隘洞镇外码头路口——外码头 | 4000m ² | 二级 | | |

| | | | | | | | |
|--|--|-------|----------------------------|---------------------|----|---|--|
| | | 11 | 隘洞镇红水河大桥——纳乐村——纳克村——与长乐镇交界 | 7000m | 二级 | 沿线垃圾清运 | |
| | | 12 | 隘洞镇电厂-红水河大桥 | 37500m ² | 二级 | 河面 | |
| | | | 清扫面积合计(平方米) | 78500m ² | | | |
| | | | 仅沿线垃圾清运长度(米) | 24000m | | | |
| | | | 河面清理(平方米) | 37500m ² | | | |
| | | 二、长乐镇 | | | | | |
| | | 1 | 长乐镇长乐村高新屯至长乐镇生活垃圾中转站 | 48000m ² | 二级 | 包含二级路沿街居民和商铺垃圾清运、长乐孝心公园、卫生院至菜市场、政府至乐群广场、旅游码头路口至旅游码头广场内部垃圾清扫、巡回保洁、清运 | |
| | | 2 | 政府大院公共区域 | 1000m ² | 二级 | 包括大院内露天区域、楼道清扫保洁、清运 | |
| | | 3 | 长乐镇英法村至长乐镇板登村提下屯 | 7000m | 二级 | 英法村14个村民小组及板登村全部村民小组及长乐宫景区产生的垃圾(垃圾清运为主) | |
| | | 4 | 长乐镇更乐村纳劳屯至长乐镇生活垃圾中转站 | 15000m | 二级 | 主要清运长乐镇更乐村纳劳屯至长乐镇生活垃圾中转站二级路沿线居民生活垃圾，包含清运巴更新村、坡豪小学、跛豪幼儿园垃圾、坡豪湖国家湿地公园及跛豪旅游码头景区生产的垃圾(垃圾清运为主) | |

| | | | | | | | |
|--|--|--------------|--------------------------|---------------------|----|---|--|
| | | 5 | 长乐镇纳雄村拉好屯 东都二级路项目部三岔路 | 8000m | 二级 | 纳雄村21个村民小组及东都二级路项目部垃圾(垃圾清运为主) | |
| | | 6 | 长乐镇定安村新村部至长乐镇生活垃圾中转站 | 9000m | 二级 | 主要清运定安村新村部至长乐镇生活垃圾中转站所处的长花二级路沿线居民生活垃圾(垃圾清运为主) | |
| | | 清扫面积合计(平方米) | | | | 49000m ² | |
| | | 仅沿线垃圾清运长度(米) | | | | 39000m | |
| | | 三、三石镇 | | | | | |
| | | 1 | 镇政府大门正对面农贸市场 | 999m ² | 二级 | | |
| | | 2 | 文化站到农贸市场 | 33350m ² | 二级 | | |
| | | 3 | 公平村弄英屯到纳腊村武夷侯公园 | 62400m ² | 二级 | | |
| | | 4 | 镇中心小学西北路口到国道323线连接点 | 800m ² | 二级 | | |
| | | 5 | 镇中心小学西南路口到 | 300m ² | 二级 | | |
| | | 6 | 三石加油站到纳造安置点 | 1400m ² | 二级 | | |
| | | 7 | 农贸市场东北口到巴目屯 | 6000m ² | 二级 | | |
| | | 8 | 纳腊到韦国清广场 | 84000m ² | 二级 | | |
| | | 9 | 西北到东南 | 3000m ² | 二级 | | |
| | | 10 | 红水河第一湾段 | 21000m | 二级 | 沿线垃圾清运 | |
| | | 11 | 板公到三石加油站 | 12000m ² | 二级 | | |
| | | 12 | 三石加油站到板公文化长廊 | 13000m ² | 二级 | | |
| | | 13 | 国道到六四安置点 | 1000m ² | 二级 | | |

| | | | | | | | |
|--|--|--------------|-------------------|----------------------|----|---------------|--|
| | | 14 | 三石国道323线到东兰与巴马交界处 | 22000m | 二级 | 沿线垃圾清运 | |
| | | 15 | 三石加油站到三石中学路口 | 12000m ² | 二级 | | |
| | | 16 | 老街农贸市场东北路口到乡道 | 1950m ² | 二级 | | |
| | | 17 | 纳桑安置点二级路口到纳桑安置点 | 400m ² | 二级 | | |
| | | 18 | 武夷侯公园 | 30000m ² | 二级 | | |
| | | 19 | 老农贸市场到三石镇中心幼儿园 | 900m ² | 二级 | | |
| | | 20 | 三石镇中心小学到三石镇救助站 | 1500m ² | 二级 | | |
| | | 21 | 板公文化长廊到深圳路口 | 5000m ² | 二级 | | |
| | | 22 | 文化站到推广站 | 200m ² | 二级 | | |
| | | 23 | 便民服务中心巷子 | 313.5m ² | 二级 | | |
| | | | 清扫面积合计(平方米) | 270513m ² | | | |
| | | | 仅沿线垃圾清运长度(米) | 43000m | | | |
| | | 四、武篆镇 | | | | | |
| | | 1 | 高速路口至兴武石化武篆加油站 | 100000m ² | 二级 | 含中间隔离带绿化的修剪 | |
| | | 2 | 魁星街(红军塘)至拔群大道 | 10000m ² | 二级 | 含路两边人行道绿化带的修剪 | |
| | | 3 | 武小学路口至菜市场路口 | 3500m ² | 二级 | | |
| | | 4 | 魁星街至武篆镇国土资源所 | 1500m ² | 二级 | | |
| | | 5 | 魁星街至武篆镇文化体育活动中心 | 1300m ² | 二级 | | |
| | | 6 | 武小路口经拉麻山至20米大道 | 4000m ² | 二级 | 含三角转盘处 | |

| | | | | | | |
|--|--------------|--------------|----------------------------------|----------------------|----|--|
| | | 7 | 市场路口至中和村部 兰迁桥 | 2700m ² | 二级 | |
| | | 8 | 市场路口经卫生院至 拔群大道路口 | 5000m ² | 二级 | |
| | | 9 | 武小学路口河道至巴 学村那么路口河道交 界处 | 16000m ² | 二级 | |
| | | 10 | 血防站至纳岩屯和金 法桥头及市场 | 7800m ² | 二级 | 市场长120米，宽15米。 |
| | | 11 | 市场口至武篆市场监 督管理所和拔群中学 门口 | 8200m ² | 二级 | 市场长120米，宽55米； 市场两旁街道宽4米，一 条至市场监督管理所长 120米，一条至拔群中 学门口长280米。 |
| | | 12 | 政府大门至乡村建设 办公室 | 6300m ² | 二级 | 含路绿化带的修剪 |
| | | 13 | 镇政府前广场 | 2400m ² | 二级 | 含绿化带的修剪 |
| | | 14 | 魁星楼广场 | 1800m ² | 二级 | |
| | | 15 | 游客中心广场 | 3200m ² | 二级 | |
| | | 清扫面积合计(平方米) | | 173700m ² | | |
| | | 仅沿线垃圾清运长度(米) | | 0m | | |
| | 五、长江镇 | | | | | |
| | | 1 | 长江镇中心幼儿园三 岔路口至长江镇长江 中学三岔路口 | 10400m ² | 二级 | |
| | | 2 | 长江镇板隆老村部至 旧粮所三岔路口 | 3305m ² | 二级 | |
| | | 3 | 长江镇信用社扶贫车 间 | 105m ² | 二级 | |
| | | 4 | 长江镇中学路口至长 江镇污水处理厂 | 15500m ² | 二级 | |

| | | | | | | |
|-------|--|---|--------------------------------|---------------------|----|------------|
| | | 5 | 粮所三岔路口至烈士陵园 | 1500m ² | 二级 | 含烈士陵园广场的面积 |
| | | | 清扫面积合计(平方米) | 30810m ² | | |
| | | | 仅沿线垃圾清运长度(米) | 0m | | |
| 六、泗孟乡 | | | | | | |
| | | 1 | 弄平弄立至弄目拉莫 | 6000m | 二级 | 沿线垃圾清运 |
| | | | | 4500m ² | 二级 | |
| | | 2 | 钦能村部至阳里 | 6000m | 二级 | 沿线垃圾清运 |
| | | 3 | 钦能村部至卫生院 | 1600m ² | 二级 | |
| | | 4 | 钦能村部至乡政府 | 2400m ² | 二级 | |
| | | 5 | 钦能村部至泗孟隧道口 | 12000m ² | 二级 | |
| | | | | 16000m ² | 二级 | |
| | | 6 | 坡里村部至乡政府 | 5000m | 二级 | 沿线垃圾清运 |
| | | 7 | 屯长村至泗孟乡卫生院 | 40000m ² | 二级 | |
| | | | 清扫面积合计(平方米) | 76500m ² | | |
| | | | 仅沿线垃圾清运长度(米) | 17000m | | |
| 七、兰木乡 | | | | | | |
| | | 1 | 兰木乡根基地至兰木乡卫生院至达洪桥头(兰木街) | 7200m ² | 二级 | |
| | | 2 | 兰木乡富硒米农家乐至三岔路 | 2100m ² | 二级 | |
| | | 3 | 兰木粮站至观景台二级路(途经兰木乡幼儿园、节萨、那盘、拉甫) | 2000m | 二级 | 沿线垃圾清运 |
| | | 4 | 纳核村那咸屯至达洪桥头(途经那干、碧罡) | 6000m | 二级 | 沿线垃圾清运 |

| | | | | | | |
|--|----|--|---------------------|----|--------|--|
| | | | 、黑石、那危、好干、 纳么) | | | |
| | 5 | 达洪桥头、节坤、纳乐 至那英 | 1200m | 二级 | 沿线垃圾清运 | |
| | 6 | 皆言桥至纳团屯(途经 那朝、廷燕) | 2000m | 二级 | 沿线垃圾清运 | |
| | 7 | 同仕村巴拉屯、同仕村 部、设立屯、果隆村部 、设丰至拉林屯 | 3000m | 二级 | 沿线垃圾清运 | |
| | 8 | 仁里村华元屯、仁里村 部、那更、拉雷、桥而 、廷买、廷立至拉仁屯 | 7000m | 二级 | 沿线垃圾清运 | |
| | 9 | 王里村导里屯、拿校、 拿骨、小甫、大甫、月 里、纳合至巴龙屯 | 3000m | 二级 | 沿线垃圾清运 | |
| | 10 | 弄占村弄占屯 | 4900m ² | 二级 | | |
| | 11 | 那英水库泄洪口至纳 河排洪洞 | 40000m ² | 二级 | 河面 | |
| | 12 | 纳核村部至皆罡山脚 | 22500m ² | 二级 | 河面 | |
| | 13 | 黑石屯河道 | 12000m ² | 二级 | 河面 | |
| | | 清扫面积合计(平方米) | 14200m ² | | | |
| | | 仅沿线垃圾清运长度(米) | 24200m | | | |
| | | 河面清理(平方米) | 74500m ² | | | |
| | | 八、巴畴乡 | | | | |
| | 1 | 巴畴垃圾处理中心至 巴畴新城 | 6000m ² | 二级 | | |
| | 2 | 拉莫桥头铜鼓亭至巴 畴新城 | 12000m ² | 二级 | | |
| | 3 | 巴畴新城大道入口至 巴畴旧街水厂 | 24000m ² | 二级 | | |
| | 4 | 巴畴新城大道入口河 | 6240m ² | 二级 | | |

| | | | | | |
|----------------|---------------------|---------------------|----|--------|--|
| | | 堤至乡卫生院路口 | | | |
| 5 | 巴畴新城大道入口靠山路至乡卫生院路口 | 10800m ² | 二级 | | |
| 6 | 巴畴风情村标识牌环城路至朝祥桥头路口 | 2000m | 二级 | 沿线垃圾清运 | |
| | 清扫面积合计(平方米) | 59040m ² | | | |
| | 仅沿线垃圾清运长度(米) | 2000m | | | |
| 九、金谷乡 | | | | | |
| 1 | 凉风洞路口至莫布移民安置点至采石场路口 | 8000m ² | 二级 | | |
| 2 | 新农村移民安置点至莫布移民安置点 | 8000m ² | 二级 | | |
| 3 | 牙能村路口至班家祠堂 | 2500m ² | 二级 | | |
| 4 | 金谷街至金谷村部小巷 | 800m ² | 二级 | | |
| 5 | 隧道路口至凉风洞路口 | 8400m ² | 二级 | | |
| | 清扫面积合计(平方米) | 27700m ² | | | |
| | 仅沿线垃圾清运长度(米) | 0m | | | |
| 十、三弄瑶族乡 | | | | | |
| 1 | 板切至板兰公路 | 6990m | 二级 | 沿线垃圾清运 | |
| 2 | 三弄至双苏公路 | 1922m | 二级 | 沿线垃圾清运 | |
| 3 | 三弄至全洞公路 | 6520m | 二级 | 沿线垃圾清运 | |
| 4 | 双苏至深洞公路 | 6370m | 二级 | 沿线垃圾清运 | |
| 5 | 乡道至拉岜公路 | 999m ² | 二级 | | |
| 6 | 弄结至戈帮公路 | 8729m | 二级 | 沿线垃圾清运 | |
| 7 | 三弄至三合戈牙路口 | 10521m | 二级 | 沿线垃圾清运 | |
| | 清扫面积合计(平方米) | 999m ² | | | |

| | | | | | |
|---------------|-------------------------------|---------------------|--------|--------|--|
| | | 仅沿线垃圾清运长度(米) | 41052m | | |
| 十一、大同乡 | | | | | |
| 1 | 三岔路至邮政 | 1200m ² | 二级 | | |
| 2 | 双盈店至移民屯 | 5000m ² | 二级 | | |
| 3 | 三岔路至加油站 | 10400m ² | 二级 | | |
| 4 | 大同医院至老圩 | 4800m ² | 二级 | | |
| 5 | 幼儿园至老兰粉店 | 1280m ² | 二级 | | |
| 6 | 大同农贸市场 | 1300m ² | 二级 | | |
| 7 | 大同市场至纳贡 | 200m | 二级 | 沿线垃圾清运 | |
| 8 | 煤矿坡、拉当、纳好、累无至医院桥头 | 3000m | 二级 | 沿线垃圾清运 | |
| 9 | 板娄、切庆、切合至华六 | 2000m | 二级 | 沿线垃圾清运 | |
| 10 | 老圩至纳雅 | 300m | 二级 | 沿线垃圾清运 | |
| 11 | 巴华、板华、拉仇至纳雅 | 400m | 二级 | 沿线垃圾清运 | |
| 12 | 纳洗、廷留、弄官至纳雅 | 6000m | 二级 | 沿线垃圾清运 | |
| 13 | 板坡三岔路、板拉、板吗、板坡、拢来、至板坡村部 | 900m | 二级 | 沿线垃圾清运 | |
| 14 | 覃健将军故居 | 20000m ² | 二级 | | |
| 15 | (东西河、塘则、覃健将军故居、弄肖、板合、纳外)至板坡村部 | 9000m | 二级 | 沿线垃圾清运 | |
| 清扫面积合计(平方米) | | 43980m ² | | | |
| 仅沿线垃圾清运长度(米) | | 21800m | | | |
| 十二、花香乡 | | | | | |
| 1 | 花香街三岔路口至花乡派出所 | 2500m ² | 二级 | | |

| | | | | | | |
|--|--|---|----------------|---------------------|----|--------|
| | | 2 | 农贸市场东侧巷道 | 600m ² | 二级 | |
| | | 3 | 花香小学至花香街道 | 600m ² | 二级 | |
| | | 4 | 花香三岔路口至变电站 | 1000m ² | 二级 | |
| | | 5 | 花香三岔路口至婚庆店 | 1500m ² | 二级 | |
| | | 6 | 坡峨驿站至坡峨街尾 | 2500m ² | 二级 | |
| | | 清扫面积合计(平方米) | | 8700m ² | | |
| | | 仅沿线垃圾清运长度(米) | | 0m | | |
| | | 十三、切学乡 | | | | |
| | | 1 | 切学街上至切院桥头 | 12000m ² | 二级 | |
| | | 2 | 切学街上至上、下项屯 | 4800m ² | 二级 | |
| | | 3 | 切学街上至拉黄 | 11000m ² | 二级 | |
| | | 4 | 坡拉河切学段至拉黄 | 40000m ² | 二级 | |
| | | 5 | 切亨村与隘洞交界处至切院桥头 | 12000m | 二级 | 沿线垃圾清运 |
| | | 6 | 切院桥头至板烈村部 | 18000m ² | 二级 | |
| | | 清扫面积合计(平方米) | | 85800m ² | | |
| | | 仅沿线垃圾清运长度(米) | | 12000m | | |
| | | 2、公厕管护 | | | | |
| | | 对乡镇内现有17座公厕进行管护及公厕周边5米范围内的场地进行保洁，包括：公厕的清扫、清洁、除臭、化粪池清理以及厕所设施设备的维修保养工作。如今后切学、花香和三弄乡政府所在地各增加1座公厕则为20座公厕。 | | | | |
| | | 3、生活垃圾收运 | | | | |
| | | (1)负责乡镇区生活垃圾集中点、学校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日产垃圾约77.8吨/天)。 | | | | |
| | | (2)乡镇现有7座垃圾中转站的管护。如今后兰木、三弄、大同、长江和三石等5个乡镇各增加1座生活垃圾中转站，则管护生活垃圾中转站将增加至12座。 | | | | |
| | | 4、医疗垃圾收运： 不在本服务范围内，仍由医疗机构自行负责收集、运输、无害化处理。 | | | | |
| | | 七、服务质量标准 | | | | |

| | |
|--|--|
| | <p>(一) 乡镇主干道路及支路道路清扫保洁</p> <p>作业质量达到“四无三净”，即：无堆积物、无连片果皮纸屑、无污泥积水、无人畜粪便，路面净、砂井口净、树穴净。</p> <p>1、乡镇主干道路、支路道路、广场、边沟、树池、绿化带等整洁，无积存污水和垃圾，路面见本色。</p> <p>2、保洁区域应无积存垃圾、人畜粪便、砖头、石头、树叶和废弃物等。</p> <p>3、路段上的砖头瓦块、垃圾堆、滴洒漏污物等应及时组织清理。</p> <p>4、交通护栏无积尘、无明显污迹；道路两侧路名牌、交通护栏以及灯路杆、交通指示牌杆等两米以下“牛皮癣”小广告，及时清理和预防，并且无污迹、积尘。</p> <p>5、垃圾收集容器应定位设置，摆放整齐，方便市民投放。垃圾收集点周围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收集完毕应按规定放回原位。</p> <p>6、沿街果壳箱、灭烟器箱体：无歪斜、无破损，无污垢、无垃圾满溢现象，无箱(桶)外暴露垃圾。箱内垃圾量不得超过箱内胆三分之二。</p> <p>7、辖区清扫保洁范围内与村委会、小区物业、单位等有交叉争议的地方、垃圾收集点、无主生活垃圾，服务供应商必须清扫保洁、收集、清运，自行处理。</p> <p>(二) 公厕保洁</p> <p>1、公厕通风良好，并按时投放消毒灭菌药剂，及时消毒杀菌，确保无异味。</p> <p>2、管理间整洁，物品摆放整齐，无杂物。</p> <p>3、公厕内外墙面、上墙设施、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整洁，无积尘、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p> <p>4、公厕内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挂物钩、冲水设备洁净，无污渍、水渍。</p> <p>5、公厕内地面整洁，无积水，无烟蒂、纸片、痰迹等不洁物。</p> <p>6、公厕每一独立间内放废纸篓，纸篓内垃圾不得超过二分之一。</p> <p>7、男小便池内投放去味球。</p> <p>8、清扫保洁时应设置国家规定的提示标志；地面保洁时应设置国家规定的防滑标志。</p> <p>9、保洁工具应定点摆放，不得随意摆放在公厕设施内或周边绿化带。</p> <p>10、公厕便池畅通，无水锈、尿垢，四壁、蹲位、挡板等设施无污物、污迹、蛛网、积尘。</p> <p>11、蚊蝇滋生季节定时喷洒灭蝇药物，或设置防蚊、防蝇设施，有效控制蝇蛆滋生，确保无蚊蝇蛆蛹。</p> <p>(三) 河道保洁</p> |
|--|--|

| | |
|--|---|
| | <p>1、河面保洁要求有专人每天巡回保洁，实现河道基本达到河面无漂浮物、河中无障碍物、河岸无暴露垃圾的目标，河面呈现干净、面貌清新。河面清出来的垃圾、漂浮物等应上岸集中堆放及时清运，就近集中至垃圾中转站，不得随意堆放。</p> <p>2、河堤路及亲水平台应定时安排人员进行清洗，每月1-3次；</p> <p>3、河堤路两旁产生的杂物、废弃物应及时清理，花圃、栏杆下以及亲水平台的杂草、河床的漂浮物、树枝、杂草也应及时清理。</p> <p>(四) 垃圾中转站</p> <p>1、中转站设专人管理。</p> <p>2、定期消毒并保持地面、墙壁、隔板、便池、门窗、灯具、洗手盆等设施卫生、整洁，配备的公厕便池无尿碱，做到六无：无痰涕纸屑，无屎、尿堆积，无积尘蛛网，无污泥积水，无蝇蛆，无尿垢、臭味。</p> <p>3、中转站有规定指示标识，并保持整洁、完好。</p> <p>4、内外墙上无乱画乱贴、超标苍蝇。</p> <p>5、墙上无标签类小广告、手写或喷写、乱刻、乱画、乱贴，中转站外环境应整洁。</p> <p>6、周边无乱堆放、乱搭盖、乱张挂的，无垃圾、污水及污物。</p> <p>7、中转站禁止人翻选垃圾，应日产日清。</p> <p>8、站内垃圾箱装满后及时清运，运输必须实行密闭运输，防沿途撒漏。</p> <p>9、中转站应及时维修保养，杜绝因人为因素修理不及时导致工作不能正常运转现象发生。</p> <p>八、作业方式、频次及方法</p> <p>(一) 作业方式</p> <p>清扫保洁作业采用人工保洁的作业方式进行。</p> <p>(二) 作业频次</p> <p>道路清扫保洁原则上要求每天至少清扫2次。</p> <p>(三) 清扫保洁</p> <p>1、普扫保洁</p> <p>(1)每日普扫两次。冬(春)季8:00前，夏(秋)季7:30前完成首次普扫，第二次普扫应在13:00-14:00前完成。因经营、停车等造成普扫未到位的，应及时补扫。</p> <p>(2)人工普扫宜使用大扫把、降尘软扫帚、密闭式撮箕、垃圾收集桶、手推车等工具。机械化作业宜使用清扫车或吹吸机等作业。垃圾收集桶、手推车应靠边密闭放置。</p> |
|--|---|

| | |
|--|--|
| | <p>(3)普扫时应按人行道、树圈周边、车行道、下水口的顺序全面清扫。清扫道路须推扫，不得漏扫、扬扫，避免扬尘和妨碍行人。遇刮风天气，应顺风作业。</p> <p>(4)普扫车行道时应面向来车方向作业，并注意避让车辆。</p> <p>(5)归拢的垃圾靠边堆放，及时收集，不漏收。不得将垃圾扫入窨井、雨水口、绿地，对墙根的砖石瓦块、积土进行及时清理。同时将人行道上的果皮箱进行清理擦拭，不得出现满溢、泄漏，无积尘、污渍。</p> <p>(6)清扫结束后，应及时将垃圾密闭运输至指定地点，将工具放在规定地方。</p> <p>2、巡回保洁</p> <p>(1)每天普扫完成后，即进入到巡回保洁期。全天巡回保洁时间不得少于8个小时。</p> <p>(2)巡回保洁时，发现路面垃圾、污渍，应使用保洁工具及时清除，并对纳入保洁任务的附属设施进行擦拭保洁。</p> <p>(3)保洁时应相互向本责任区边界以外延伸5米作业，避免出现保洁盲区。</p> <p>(4)公交站、商业集贸市场及其周边应加强巡回保洁力度。</p> <p>(5)保洁结束后，将工具、机具、车辆放在规定位置。</p> <p>(四)公厕清扫保洁</p> <p>公厕实行定期巡回保洁的模式，保证每日早9点前中午3点前进行两次彻底清扫，其他时间随脏随扫，确保公厕内、外卫生干净整洁。公厕配套设施设备定期维护、更新与管理，包括地面、墙面粉刷、水电维修，灯泡、水龙头更换，洗手液、厕纸、垃圾袋的提供。</p> <p>1、先里后外：保洁员需先对公厕内部，包括地面、厕具、屋顶、灯具、墙壁、纸篓等，进行清理清洗擦拭、消杀，保持整洁干净；后对公厕外部3-5米范围地面进行卫生清扫作业，并及时清理公厕周边的“小广告”广告，确保公厕外墙四周无小广告。</p> <p>2、先上后下：对公厕内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由上到下擦拭保洁，使其无积灰、污渍、蜘蛛网，无乱涂乱画、无乱贴，保持光洁。</p> <p>3、将保洁工具合理放置保管，并对公厕厕具定期维修，粪管定期疏通。</p> <p>(五)河道保洁</p> <p>1、水面巡回打捞漂浮物人工打捞为主，保洁员在岸边打捞垃圾。所有水面打捞的垃圾送至岸坡垃圾收集点，收集点分区收集，水草等水生植物送至生产垃圾收集点；白色垃圾送至其他垃圾收集点，后续由垃圾收集车送至压缩站进行处理。</p> <p>2、每天水面至少巡逻保洁一次。其余时间负责岸坡、亲水平台、河堤的保洁。</p> <p>(六)生活垃圾收运</p> |
|--|--|

| | |
|--|--|
| | <p>1、生活垃圾收运频次与作业时间相匹配，在作业时间内收集的垃圾做到统一收集、统一清运、统一集中转运处理的收运模式。</p> <p>2、垃圾收集运输过程中应做到密封运输，不得超高运输和吊挂杂物，垃圾不得扬、洒、拖挂、滴漏污水，收集清运的垃圾必须运到指定生活垃圾处理场所倾倒，不得随意乱倒、乱卸、乱抛、焚烧。</p> <p>3、清晨时段的保洁清运工作必须在7:30前完成。</p> <p>九、人员安置、工资标准及福利待遇</p> <p>一）人员安置</p> <p>东兰县各乡镇环卫聘用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要求，在人社部门的指导下，终止现行合同后，由中标机构全部无条件接收发包方现有所有作业人员，安排相应工种和工作岗位，与整体移交人员签订新的《劳动合同》，承包方接收人员半年内不得单方解聘。运营半年后如承包方增加环卫设备提高机械化清扫率，可优化人员结构，即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以及考核结果，报经发包方同意后可辞减相关人员。辞减人员不得高于现有人员的5%。承包方辞退的人员涉及相关补偿的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p> <p>二）工资标准及福利待遇</p> <p>1、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文件要求，结合东兰县实际，承包方支付聘用人员工资（包括工龄工资）及年终绩效奖福利待遇不得低于东兰县环卫编外聘用人员同类岗位现行福利待遇水平。</p> <p>2、必须依法给予聘用人员缴纳“五险”（其中社会保险费包含单位及个人两部分）以及购买商业意外保险（不低于200元/人），依法保障环卫工人权益。承包期间人员的劳务纠纷、经济纠纷由承包方承担责任，并承担一切费用。</p> <p>3、所聘人员由承包方自行签订聘用《劳动合同》，报县人社局和县城市管理执法局备案。</p> <p>4、东兰县各乡镇环卫现有在职在编人员保留不变，仍由各乡镇政府按县人事部门管理要求，安排负责环卫作业的日常监管、检查和考核；协调处理群众投诉举报、公共环境卫生应急处理等工作。</p> <p>十、设施设备处置</p> <p>（一）发包方对现有环卫作业设备、设施及场地进行清理登记造册，由财政部门负责对设备资产进行评估，并移交给承包方，免费给承包方使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承包方必须将所使用的设施设备维护维修好，确保运转正常，承包期满经</p> |
|--|--|

双方组织验收评估后，承包方将全部环卫设施设备交还发包方(丢失、毁坏的设备、设施，按照发包移交价值(评估价)扣除已使用年限折旧后的余额赔偿)。

(二) 各乡镇目前设置的垃圾桶、果皮箱等各类垃圾收集容器，由承包方负责维护管理使用，承包期间根据工作范围变动需要更换或增加垃圾桶、果皮箱的，根据配置标准，报发包方审核通过后提供。

(三) 承包期间因管理需要更新或增加作业工具、劳保用品、车辆、设备的，由承包方负责自行投入，产权归承包方所有。

十一、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要求

| 序号 | 岗位 | 数量(人) | 技术职称 | 备注 |
|----|-----------|-------|-------|------------------------------------|
| 1 | 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 | 1 | | |
| 2 | 综合行政人员 | 2 | | |
| 3 | 督查考核人员 | 3 | | |
| 4 | 财务人员 | 1 | 从业资格证 | |
| 5 | 后勤主管 | 1 | | |
| 6 | 一线人员 | 122 | | 男女不限，年龄不超过65周岁，其中车辆驾驶员须有对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

十二、拟投入本项目设备设施配置要求

服务供应商须在中标之日起的一个月内投入型号、数量、单位、价格等于或优于以下机械设备：

需要投入生产的设备清单

| 序号 | 名称 | 型号 | 数量 (台、辆) |
|----|-----------|----|-------------|
| 1 | 环卫电动三轮清运车 | / | 31 |
| 2 | 压缩垃圾自卸车 | 3T | 3 |
| 3 | 压缩垃圾自卸车 | 5T | 4 |
| 4 | 督查巡逻用车 | / | 1 |
| 合计 | | | |

车辆配备建议如下：

| 序号 | 乡镇 | 垃圾日产量 (吨) | 配备车辆型号 | 运距 | 日运输频次 | 日往返行程 | 司机配备 |
|----|-----|--------------|--------|----|-------|-------|------|
| 1 | 武篆镇 | 6 | 3T | 44 | 2 | 176 | 1 |

| | | | | | | | |
|----|-----|------|--------|-------------------|---|-----|---|
| 2 | 三石镇 | 5 | 3T | 35 | 2 | 140 | 1 |
| 3 | 泗孟乡 | 6.5 | 与兰木乡共用 | 45 | 3 | 270 | 2 |
| 4 | 兰木乡 | 7 | 5T | | | | |
| 5 | 大同乡 | 11.3 | 5T | | | | |
| 6 | 三弄乡 | 3 | 与大同乡共用 | | | | |
| 7 | 花香乡 | 3 | 5T | | | | |
| 8 | 长乐镇 | 7 | 与花香乡共用 | | | | |
| 9 | 切学乡 | 5 | 3T | 47 | 2 | 188 | 1 |
| 10 | 隘洞镇 | 15 | 5T | 20 | 3 | 120 | 1 |
| 11 | 金谷乡 | 2 | 5T | 应相关要求，运至乡镇指定地点填埋。 | | | |
| 12 | 巴畴乡 | 3 | 与金谷乡共用 | 56 | 2 | 224 | 1 |
| 13 | 长江镇 | 4 | 与金谷乡共用 | | | | |

十三、环卫承包服务质量考核方案

第一章 总则

为加强对东兰县各乡镇环境卫生清扫保洁社会化管理的监督考核，促进道路清扫保洁、公厕保洁、转运站运营管理、生活垃圾收集清运服务行业化、规范化管理，提高作业质量，实现作业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有关工作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管理内容

东兰县13个乡镇环境卫生市场化运作服务项目，对东兰县13个乡镇(隘洞镇、长乐镇、三石镇、武篆镇、长江镇、泗孟乡、兰木乡、巴畴乡、金谷乡、三弄瑶族乡、大同乡、花香乡、切学乡)镇区道路清扫保洁（不含村屯），转运站维护，乡镇区生活垃圾集中点、学校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转运，乡镇区内的小公园绿地保洁，乡镇公厕管理维护，果屑箱清掏清洗，垃圾箱体、垃圾房、垃圾桶等垃圾收集设施的清洗，乡镇道路两侧建筑物墙体2米以下小广告清除。

第三章 实施与监督

1、考核实施机构

(1) 东兰县城市管理执法局作为环卫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直接管理，县环卫站具体负责对东兰县13个乡镇环境卫生清扫保洁服务服务质量的检查考评。

(2) 检查考核采取日常巡查和月度考核相结合的办法，考核评分结果作为道路清扫保洁、公厕保洁、转运站运营管理、生活垃圾清运服务作业等质量评价、

| | |
|--|--|
| | <p>费用核拨及其他奖惩的重要依据。</p> <p>2、考核责任分工</p> <p>日常巡查工作由县环卫站负责，成立日常巡查工作小组。具体职责包括：组织人员、日常巡查记录、下发整改通知、日常检查扣分。</p> <p>3、承包公司要按作业检查考核标准做好日常管理，并积极配合开展日常巡查及月度考核工作。</p> <p>第四章 考核办法</p> <p>一) 检查时间</p> <p>日常巡查每天不定时进行。</p> <p>二) 检查程序</p> <p>(一) 日常巡查现场巡查→发现问题→通知承包公司→下发整改通知→复查验收→上报结果</p> <p>(二) 月度考核通知承包公司→现场检查考核→评分→通报结果→每年年底汇总</p> <p>三) 日常巡查办法</p> <p>日常巡查工作由县环卫站根据日常工作需要，主要对承包公司组织开展的道路清扫保洁、公厕保洁、转运站运营管理、生活垃圾清运服务作业质量进行检查。现场检查发现存在问题，能整改的，下发限期整改通知。若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则按规定扣除相应分值，并计入当月月度考核评分。若存在问题造成严重影响的，则直接按规定扣除相应分值，计入当月月度考核评分。</p> <p>四) 罚则</p> <p>(一) 日常检查以每扣一分扣 100 元计，每年年底将日常检查、考评扣分进行年度汇总后，一次性扣除年度处罚金，处罚金在服务质量保证金中扣除（报市政局审批）。</p> <p>(二) 如因保洁责任区内保洁服务不达标，有居民群众就环境卫生质量问题写信、电话投诉的，经环卫站组织人员调查核实，属承包路段卫生质量责任范围的，应给予相应的扣除。扣除标准：一个月内被投诉一次的，扣除中标单位当月承包费用 100 元；投诉 2 次的，扣除承包费 500 元；投诉 3 次的，扣承包费 1000 元。如中标单位在清扫保洁服务期间内被广西壮族自治区级以上检查通报一次罚款 1 万元，被河池市检查通报一次罚款 0.5 万元，被县级检查通报一次罚款 0.2 万。</p> <p>(三) 承包公司被扣罚经费时，承包公司可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适当的扣罚，</p> |
|--|--|

每次扣罚直接责任人的金额不能超过扣罚经费的 20%。个人每月扣罚的金额不能超过其每月工资的 50%。

检查考核评分标准

| 序号 | 考核内容 | 评分标准 | 考评分 | 扣分原因 |
|----|------|---|-----|------|
| 1 | 人员着装 | 承包管理人员、清扫保洁人员在上班时间要求穿着环卫反光标志工作服，违者每人次扣 0.2 分。 | | |
| 2 | 作业时间 | 每日普扫两次。冬(春季 8:00 前,夏(秋季 7:30 前完成首次普扫,第二次普扫应在 13:00-14:00 前完成。因经营、停车等造成普扫未到位的,应及时补扫。 | | |
| 3 | 作业区域 | (1) 区域自路面中心向两边延伸至店铺墙边(含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保洁不到位的,每条路扣 0.5 分。 (2) 河道区域的环境卫生,保洁不到位的,每处扣 0.5 分。 (3) 道路护栏,保洁不到位的,每处扣 0.2 分。 | | |
| 4 | 作业质量 | (一) 道路区域 1、作业质量达到“四无三净”,即:无堆积物、无连片果皮纸屑、无污泥积水、无人畜粪便,路面净、砂井口净、树穴净。每发现一处保洁不到位扣 0.2 分。 2、乡镇主干道路、支路道路、广场、边沟、树池、绿化带等整洁,无积存污水和垃圾,路面见本色。每发现一处保洁不到位扣 0.2 分。 (二) 河道 河道基本达到河面无漂浮物、河中 | | |

| | | | | | | |
|--|---|----------------------|--|--|--|--|
| | | | | 无障碍物、河岸无暴露垃圾的目标，河面呈现干净、面貌清新。如严重保洁不到位一处扣 0.2 分； | | |
| | 5 | 道路果皮箱、定点放置的钩臂垃圾箱清洗保洁 | | 1、垃圾收集容器应定位设置，摆放整齐，方便市民投放。垃圾收集点周围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收集完毕应按规定放回原位。每发现一处保洁不到位扣 0.2 分。 2、沿街果壳箱、灭烟器箱体：无歪斜、无破损，无污垢、无垃圾满溢现象，无箱(桶)外暴露垃圾。箱内垃圾量不得超过箱内胆三分之二。每发现一处保洁不到位扣 0.2 分。 | | |
| | 6 | 垃圾处置方式 | | 清扫保洁的垃圾要求运到垃圾中转站或附近钩臂垃圾箱倾倒，倾倒时垃圾若遗撒在垃圾箱桶边要清扫干净，违者每次扣 0.2 分。道路清扫保洁的垃圾不许扫入下水道或倒入绿化带，违者每次扣 0.2 分。不许随意焚烧垃圾，违者每次扣 0.2 分。 | | |
| | 7 | 对待检查处罚态度 | | 1、区域质检员检查发现问题，通知当事人到场确认而当事人拒不到场的，质检员可拍摄照片作为处罚的依据，每次扣 0.2 分。 2、如当事人对处罚不满而威胁、谩骂质检员的，每次扣 1 分。 | | |
| | 8 | 作业态度 | | 1、区域检查时发现清扫保洁作业人员擅自离岗、串岗、闲聊和做无关工作事情的，每次扣 0.2—1 分； 2、所有清扫保洁作业人员中有与群众发生争执，威胁、谩骂群众行为的，经查实，每次扣 0.2—1 分。 | | |

| | | | | | | |
|--|--|----|------------|--|--|--|
| | | 9 | 服从工作安排态度 | 有重大节庆活动时，承包公司要顾全大局，服从政府调度，积极协助做好环境卫生工作。不服从调度的，每次扣 1 分。 | | |
| | | 10 | 垃圾清运质量 | <p>1、满溢及时清运，无生活垃圾溢出，周边无垃圾堆积现象；废弃家用电器、废弃沙发等大件垃圾应及时清除。检查发现 1 处扣 0.2 分。</p> <p>2、垃圾运输应封闭，不裸露。无垃圾飞扬、散落、拖挂和污水滴漏；车辆车容整洁，车体无污物、灰垢，标志清晰。检查发现车容不整洁、裸露运输垃圾的，每次扣 0.2 分；发现车辆夹带垃圾，运输途中有垃圾洒落污染路面的，按被污染道路每平方米扣 0.3 分计。</p> <p>3、垃圾收集容器站（点）周围 2 平方米内整洁无散落，无存留垃圾及污水，收集作业完成后，应将可移动垃圾收集容器复位，车走地净。检查发现周围 2 平方米内有垃圾散落或存留垃圾及污水或清运完成未将可移动垃圾收集容器复位的，每次扣 0.3 分。</p> <p>4、中转站垃圾运输车辆进入填埋场，应按指定地点和作业要求倾倒垃圾，不得乱倒、乱卸、乱堆垃圾。因不按要求倾倒垃圾，被填埋场管理人员投诉的，每次扣 0.5 分。</p> | | |
| | | 11 | 垃圾转运场地清洁质量 | 垃圾中转站的垃圾应及时转运，不得堆存垃圾，压缩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除场地，车走地净，保持场地清洁，垃圾中转站内要保持每天清扫、每天冲洗、定期消毒，站内环境卫生干净整洁。站内排污沟不能有垃圾堵塞、污泥堆积沉 | | |

| | | | | | | |
|---|------|---|------------|---|--|--|
| | | | | 淀，保持畅通。检查每发现一项扣 0.2—1 分，临时转运场地有垃圾堆存，既不处理又不上报情况的，每次扣 0.5 分。 | | |
| | | 12 | 上级督办 通报 | 如中标单位在服务期间内被广西壮族自治区级以上检查通报一次罚款 1 万元，被河池市检查通报一次罚款 0.5 万元，被县级检查通报一次罚款 0.2 万。 | | |
| | | 13 | 新闻媒体 曝光 | 被报纸、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曝光作业质量差造成负面影响的，经查实每次扣 1—3 分。 | | |
| | | 14 | 群众投诉 | 如因保洁责任区内保洁服务不达标，有居民群众就环境卫生质量问题写信、电话投诉的，经环卫站组织人员调查核实，属承包路段卫生质量责任范围的，应给予相应的扣除。扣除标准：一个月内被投诉一次的，扣除中标单位当月承包费用 100 元；投诉 2 次的，扣除承包费 500 元；投诉 3 次的，扣承包费 1000 元。 | | |
| 2 | 商务要求 | 1、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2、服务期限：《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自然年（1095 个日历日），具体各项工作实施节点以经项目发包人审定的《实施方案（定审稿）》为准。期满后若中标方服务质量获业主单位优秀评价，可延长服务期限，最多可延长两年。 3、服务地点：东兰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4、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期满之日止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15 分钟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3）过渡期工作安排：本项目交接过渡期为 3 个月，过渡期内双方进行各类事项的移交，移交过程中甲方对乙方工作进行指导。过渡期期间服务费全额支付，考核结果不作为拨付服务费用的依据。 5、投标报价要求： 本项目实行总承包报价，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 | | | |

| | | |
|--|--|---|
| | | <p>(1) 必须含服务的价格，需包含服务人员的工资和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保险费、服装费、社会节假日奖金及加班费用；</p> <p>(2) 必要的保险费用、各项税金；</p> <p>(3) 按相关要求所需的个人日常工具、劳保用品、机具、作业车辆；投标人必须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投标总价不予调整，采购人不再支付中标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p> <p>其他要求：</p> <p>(1) 付款方式：供应商所提交的服务经采购人按月考核合格后（当月考核上月份），按月支付合同款，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出具的正规税务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中标人上月份的服务费。</p> <p>(2) 中标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内容提供服务或服务未达标准的，甲方按保洁管理办法考核并追究责任。</p> <p>(3) 采购人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时，乙方不认真重视，并连续3次或累计5次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甲方保留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p> <p>(4) 供应商中标后须在东兰县注册成立分公司或子公司，并在当地开具本项目服务费发票、缴纳税款等。</p> <p>(5)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如有发现，采购人有权与中标单位终止合同。</p> <p>(6)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和采购需求进行验收</p>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 3 |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
| 6.1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人的名称应统一按“xxx 公司与 xxx 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 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3点“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 3、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作废。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
| 7.2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 11.5 |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 13.1 |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 |
|---|
| <p>4、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p> <p>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资格证明文件：</p> <p>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件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2年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5、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6、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7、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p> <p>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4、联合体投标时，第1-5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p> |
|---|

| | |
|------|---|
| | <p>盖章和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5、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
| | <p>商务文件：</p> <p>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4、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5、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6、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p> <p>7、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
| | <p>技术文件：</p> <p>1、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服务方案（格式自拟）；</p> <p>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p> <p>4、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
| 16.2 |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投标服务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如有）、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 17.2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 |
| 19.2 |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
| 20.1 |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按“政采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 21.1 | 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 |
|-------------|--|
| 23 | 1、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24.2 | “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
| 25.3 (3)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通过政采云平台链接到相关查询网站进行查询及记录。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26 |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7人。 |
| 29.1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 29.2 |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3家 |
| 30.1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按综合评分中服务水平、售后服务、履约能力、政策功能得分高低依次确定。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按服务水平技术指标高优先、服务方案好优先、拟投入人员多优先、服务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依次确定。 |
| 35.1 |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36.1 |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1、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 |

| | |
|------|---|
| | 料。 |
| 38.2 |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南宁泽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质疑联系人：冯育球 联系电话：0771-4976431，通讯地址：南宁市壮锦大道 27 号盛天领域 3 号写字楼 1218 号</p> <p>业务时间：每天上午 8 时 30 分至 12 时，下午 15 时至 18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p> |
| 39.1 | <p>1、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办理。</p> <p>2、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p> <p>以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服务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p> <p>3、账户名称：南宁泽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壮锦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4505 0110 0907 0000 0065</p> |
| 40.1 |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40.2 | <p>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3、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含电子签名）的行为，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p> <p>4、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

| | |
|--|--|
| | 5、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

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4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

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投标文件的加密、解密

20.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投标人应按“政采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21.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内通过网络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1.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1.4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不得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政采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投标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

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人报价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5）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6）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9.2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9.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 29.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30.4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投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35.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签订合同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采购合同（书面或电子）。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30.4 条的规定执行。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投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投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

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中标金额\费率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 100 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 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 万元~1 亿元 | 0.25% | 0.1% | 0.2% |
| 1~5 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 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 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 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 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8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0.8 = 2.3 \text{ (万元)}$$

39.3 代理服务费缴纳银行账号信息

南宁泽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壮锦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4505 0110 0907 0000 0065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

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1条(2)或者第5.2条(2)项情形的；
-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件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5)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

无效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9)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0)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 (11)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4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评标委员会不得继续评标，并出具评标报告。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澄清函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电子回函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 – (4) 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本项目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1.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2. 技术复杂；3. 社会影响较大。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打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定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序号 | 评分类型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1 | 报价分 | <p>(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p> <p>(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p> | 10 分 |

| | | | |
|---|---------------------|--|-------|
| | | <p>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6%</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u>6%</u>）。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6)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7) 价格分计算公式：</p> <p>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 <u>10 分</u></p> | |
| 2 | 技术分 | 评审因素 | 分值 |
| | (1)实施方案 (满分 9 分) | <p>由评委根据投标人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整体实施计划、保洁清扫、垃圾清运、公厕的运营维护、垃圾压缩转运站管理、垃圾清运等）的响应情况进行独立打分，投标人不提供该项内容或达不到一档要求的为 0 分。</p> <p>一档（3 分）：实施方案内容较为合理，可操作性一般。</p> <p>二档（6 分）：实施方案内容基本满足招标要求，比较详细、合理、可操作性较好。</p> <p>三档（9 分）：实施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招标要求，服务内容详细合理。</p> | 0~9 分 |
| | (2)管理制度 (满分 6 分) |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管理制度方案（至少包含公司章程、企业日常工作各项管理制度等）的响应情况进行独立打分，投标人不提供该项 | 0~6 分 |

| | | |
|-------------------|---|-------|
| | <p>内容或达不到一档要求的为 0 分。</p> <p>一档（1分）：管理制度满足招标要求，公众制度、内部岗位职责制度、管理运作制度、人员管理制度等企业管理规章制度不够完整。</p> <p>二档（3分）：管理制度较详细，公众制度、内部岗位职责制度、管理运作制度、人员管理制度等企业管理规章制度完整可行。</p> <p>三档（6分）：管理制度优于招标要求，公众制度、内部岗位职责制度、管理运作制度、人员管理制度等企业管理规章制度科学合理、详细、具体，可行性、操作性强，各项规章制度完整、科学、全面。</p> | |
| (3)质量保证方案（满分 5 分） | <p>由评委根据投标人质量保证方案（至少需包含质量管理制度、质量保证方案等）进行独立打分，投标人不提供该项内容或达不到一档要求的为 0 分。</p> <p>一档（1分）：质量保证方案一般，操作性一般；</p> <p>二档（3分）：质量保证方案比较详细、可行，操作性较好；</p> <p>三档（5分）：质量保证方案科学合理、详细、具体，可行性、操作性强。</p> | 0~5 分 |
| (4)应急预案（满分 5 分） | <p>由评委根据投标人应急预案方案（至少包含应急保障措施、应急服务响应时间、应急设备保障、垃圾量激增期间应急处理方案以及其他相关应急服务）进行独立打分，投标人不提供该项内容或达不到一档要求的为 0 分。</p> <p>一档（1分）：提供的应急预案简单笼统，对于各种重大的活动、重大节假日、突发环境卫生事件、自然灾害或作业事故的分析不清晰，内容混淆。</p> <p>二档（3分）：有提供较为充分的应急预案方案，对于 各种重大的活动、重大节假日、突发环境卫生事件、自然灾害或作业事故的分析较为简单，有简单制定应急预案。</p> <p>三档（5分）：提供的应急预案方案有详细的预案分析、提供的解决办法，分别对于各种重大的活动、重大节假日、 突发环境卫生事件、自然灾害或作业事故等内容提供了详细的应对措施和实施计划，计划安排有序。</p> | 0~5 分 |

| | | | |
|--|----------------------|--|------|
| | (5)安全保障措施(满分6分) | <p>由评委根据投标人安全保障措施进行独立打分，投标人不提供该项内容或达不到一档要求的为0分。</p> <p>一档(1分)：编制的安全保障措施简单，对安全生产管理的理解不到位，不能满足采购需求。</p> <p>二档(3分)：编制的安全保障措施架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作业方案简单，基本满足招标需求。</p> <p>三档(6分)：编制的安全保障措施架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作业方案合理、完善、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招标需求。</p> | 0~6分 |
| | (6)人员配置方案(满分5分) | <p>由评委根据投标人人员配置方案进行独立打分，投标人不提供该项内容或达不到一档要求的为0分。</p> <p>一档(1分)：项目实施人员配置构成简单，服务团队人员工作能力、素质、经验方面基本满足项目要求；</p> <p>二档(3分)：项目实施人员配置构成详细，服务团队人员工作能力、素质、经验方面完全满足项目需求；</p> <p>三档(5分)：项目实施人员配置构成具体完善，充足、可行，服务团队人员工作能力、素质、经验方面完全满足项目需求，项目负责人具有3年及以上相关经验。</p> <p>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人员名单，名单内容至少包括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工作年限、学历、职务等信息，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不予认可。</p> | 0~5分 |
| | (7)设备和劳动工具配置方案(满分5分) | <p>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和劳动工具配置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方案至少包含拟投入的作业工具、材料及机械作业所需设备的配置、功能性能，使用年限及日常管理等情况）进行独立打分，投标人不提供该项内容或达不到一档要求的为0分。</p> <p>一档(1分)：车辆设备、作业工具、材料等配置基本齐全、合理，日常管理措施、制度基本齐全、劳动工具配置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p> <p>二档(3分)：车辆设备、作业工具、材料等配置较齐全、合理，日常管理措施、制度较齐全、劳动工具配置合理，满足项目需求；</p> <p>三档(5分)：车辆设备、作业工具、材料等配置非常齐全、合理，日常管理措施、制度非常齐全、劳动工具配置合理，优于项目需求。</p> | 0~5分 |

| | | | |
|---|------------------------|--|--------|
| | (8)服务承诺 (满分 4 分) |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保证作业质量承诺、合法用工承诺、合同履约期内各类风险防范处置承诺、提高群众满意度承诺等方面服务承诺的，对应上述要求，每提供对应 1 个承诺得 1 分，最多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 0~4 分 |
| 3 | 商务分 | 评审因素 | 分值 |
| | (1)企业综合实力 (满分 5 分)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具有有效的“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具有有效的“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注：以上证书认证范围包含： 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证书有效性查询截图。 | 0~5 分 |
| | (2)智慧环卫 (满分 4 分)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国家版权局颁发的与智慧环卫管理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每提供一个的得 1 分，满分 4 分；不提供的得 0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如是购买第三方开发的软件著作权的需同时提供购买合同及发票复印件。 | 0~4 分 |
| | (3)企业荣誉 (满分 12 分) | 1、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相关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的，每一项得 3 分，满分 9 分。 注：提供奖牌（荣誉证书等）扫描件以及相关部门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建设示范或试点环境整治类项目的得 3 分。 注：需提供示范或试点项目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文件或网上公示截图，否则不得分。 | 0~12 分 |
| | (4)创文、创卫经验 (满分 6 分) | 投标人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环卫作业服务项目的所在城市在服务期间获得国家文明城市或国家卫生城市称号（包含复审通过），或者服务项目期内该城市始终为国家文明城市或国家卫生城市，以上两种情形之一的，每个得 3 分，满分 6 分。 注：提供合同关键页（合同首页、体现服务内容页、盖章页）及 | 0~6 分 |

| | | | |
|-------------------|---------------------------|--|-------|
| | | 获得国家文明城市或国家卫生城市相关官网网站截图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
| | (5)项目管理 人员能力（满 分8分） | <p>1、拟派项目负责人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且拥有 5 年以上环卫类项目管理经验得 3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环卫项目管理经验业主盖章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p> <p>2、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参与过环卫、环保、再生资源等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编制经验的，得 2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所参编标准的标准名称、编号、起草人员名单等证明材料，同时提供在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或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或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网站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p> <p>3、拟派项目安全管理人员同时具备有效的注册安全工程师（及以上）资格和执业证书（执业单位须为该投标单位）的得 3 分。</p> <p>注：以上人员提供证书、社保证明、荣誉证书或批复文件等相关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p> | 0~8分 |
| | (6)企业业绩 (满分10分) | <p>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 1 项得 5 分，满分 10 分。</p> <p>注：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中标公示、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p> | 0~10分 |
| 总得分=1+2+3。 | | | |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_____

计划编号: _____

采购人: 东兰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中标供应商: _____

签订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招标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采购合同》价格

《项目采购合同》价格：（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该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完成项目所必需的人工费、油料费、设备购置费、设备维护费、税费、管理费等。

第二条 采购范围（内容“标的物”）

第三条实施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第四条考核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第五条《项目采购合同》服务期限：《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自然年（1095个日历日），具体各项工作实施节点以经项目发包人审定的《实施方案（定审稿）》为准。期满后若中标方服务质量获业主单位优秀评价，可延长服务期限，最多可延长两年。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质量标准等内容必须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内容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方案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九条 环卫设施设备移交

甲方在本合同项目中，提供部分环卫设施设备，在项目移交中应现场核对所移交的环卫设施设备清单明细，检验检视所移交物品外观及性能，在合同期内无偿使用甲方提供的环卫设施设备。在使用甲方提供

的环卫设施设备必须做到：

1. 不能在本合同区划工作范围以外使用；
2. 不能向第三方租借；
3. 合同终止，按项目移交清单予以归还甲方，并经检验检视，确保所归还设施设备能正常工作，如有缺失或损坏的，须按照发包方移交价值（评估价）扣除已使用年限折旧后的余额赔偿等价赔偿或实物赔偿。
4. 甲方如有提供的车辆、设备、工具，由乙方进行维修维护，确保车辆、设备、工具正常使用，必须按期维护保养，确保机械设备工作正常。
5. 乙方自行承担所移交设施设备或车辆的燃油费、维修及日常保养费等费用。
6. 垃圾压缩中转站的使用、维护由乙方负责，确保污水无外流，无明显异味，做好除臭、灭蝇、灭蚊等除四害工作。
7. 中转站房内房建、供水、排污设施的运作维护由乙方负责。
8. 中转站房水、电、网络等费用由乙方负责。
9. 洒水车移交后所需作业用水费用由乙方负责。
10. 停车场场地维护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十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为乙方提供政策支持和服务。
2. 负责对乙方的日常工作进行监督管理，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检查，对项目进度计划进行监督及按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3. 在承包期内，甲方必须在每月的 25 日前，将上月应付乙方的款项汇到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遇法定公休节假日顺延）。
4. 甲方及其上级主管部门有权组织对乙方作业质量、文明、安全作业情况进行定期检查考评，有权查阅、复制承包项目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以及进入现场开展检查，但不得干涉乙方的正常作业。甲方应将每月检查考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5. 甲方有权对乙方用工情况进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招标要求保障作业人员的福利待遇。
6. 遇重大活动或检查突击任务需要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做好重点清扫保洁收集垃圾保障工作。
7. 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解决在承包期内出现的相关问题。
8.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上报工作总结、整治情况汇报等材料。
9. 乙方按甲方要求，如遇当年服务面积、垃圾量增加，将根据当年实际服务面积增加量、垃圾实际增加量及当年正常市场物价来测算新增的服务费并纳入当年承包服务费中，由甲方包方按月发给承包方。
10. 因乙方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或安全生产事故，或乙方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或乙方作业过程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其他严重危害公共安全行为的，甲方可以临时接管乙方承包项目。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必须随时接受甲方或上级环境卫生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县组织的一些突击性、重大活动任务及迎检活动，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所分配的工作。
2. 由于不可抗力或突发事件损害道路环境卫生情况的，乙方应在 12 小时内或甲方根据实际情况设定的时间内，完成现场清理工作。
3. 在承包期内，乙方有权向甲方领取应付乙方的款项。乙方开具税务发票，税费已列入承包费，由乙方负责。
4. 乙方必须依照本合同规定的作业形式、作业质量标准及行业有关作业规范、作业质量标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所承包作业项目范围、承包事项的工作。
5. 乙方及其雇用的员工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如果乙方及其所雇用的工人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所造成的后果由其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6. 乙方必须根据甲方制定的各项环卫作业规范、安全规范、质量标准，建立运营管理机制和质量检查机制、实行自查自纠，并定期向甲方通报执行合同情况：若出现严重的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在采取措施补救的同时，应向甲方报告。
7. 乙方在承包期内须承担交通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等所产生的责任、经济损失及一切费用。
8. 乙方必须按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规定与员工确立合法的劳动关系，签订用工劳动合同，为员工办理人身意外保险和养老、医疗、失业保险等国家规定的基本社会保险。
9. 乙方应全部接收自愿留下的原在岗环卫工人，确保劳动人事顺利交接，环卫队伍积极、健康、稳定发展。
10. 除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环卫设施设备及劳动工具外，为满足生产需求，需要购置的劳动工具、安全防护、环卫设施设备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自购的设施设备在合同终止后，所购置的环卫设施所有权归乙方所有（乙方采购的产权应归乙方）（机动车辆除外）。
11. 乙方应确保洒水车、扫地车出勤率，除雨天不适宜作业外。
12. 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的相关会议，通报作业情况，完善作业措施，提高作业水平。
13. 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检查文件和资料，以及作必要的解释和说明，乙方不得阻挠检查人员的检查工作。
14. 乙方必须对员工进行道德教育和技能培训。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环卫作业操作规程。作业人员应经过培训后方可上岗作业。
1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所承包的合同转包给他人，或肢解分包给他人。

第十一条 质量考评

承包期内，根据《东兰县城市管理执法局环卫作业工作规程及绩效考评细则》（细则作为合同附件，

同时具有法律效力，在实施过程中需不断完善修订）甲方组织考评人员负责对乙方承包范围内的作业质量进行考评，并结合媒体曝光、群众投诉情况综合计算考评分数。考评分数作为支付服务费重要依据之一。

第十二条 付款方式和结算方式

1. 乙方按甲方要求，如遇当年服务面积、垃圾量增加，将根据当年实际服务面积增加量、垃圾实际增加量及当年正常市场物价来测算新增的服务费并纳入当年承包服务费中，由甲方按月发给承包方。

2. 考核评等级：

2.1 合同期内，甲方对乙方的服役质量实行月度考核；

2.2 月度考核由甲乙双方组织进行，每月不定期抽检 1 次。抽检时间由甲方在规定的作业时间内确定，并通知乙方检查人员到现场进行，考核结果由双方签字确认。

2.3 过渡期工作安排：本项目交接过渡期为 3 个月，过渡期内双方进行各类事项的移交，移交过程中甲方对乙方工作进行指导。过渡期期间服务费全额支付，考核结果不作为拨付服务费用的依据。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出现本合同第十条 11 项约定的情形，甲方有权临时接管乙方承包项目，并解除承包合同。

2. 甲方如不按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视为违约，每逾期支付 1 天甲方须按拖欠费用总金额的千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以此类推。如甲方逾期超过 30 个自然日不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乙方有权通过司法途径向甲方追讨费用。

3. 除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任何一方无法律依据提前终止合同，或其他违约行为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违约金数额为承包总金额的 5%。甲方为违约方的，应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由此产生的损失；乙方为违约方的，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条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其他事项

1. 以上条款没有涵盖的事宜，可采取双方协商的方式解决，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同等有效。

2. 合作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结束日止，合作期间，乙方经营所产生的法律纠纷，均由乙方负责。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其它

1. 乙方应在项目所在地设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与甲方签订协议，该项目的发票须在广西东兰县开具。
2. 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八条 《项目采购合同》构成

1. 《中标通知书》
2. 《补充协议》（如有）
3. 乙方用于本项目投标时的《投标文件》
4. 甲方用于本项目招标时的《招标文件》
5. 附件及项目其他合同文件。（如有）

第十九条 通知

根据本合同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做出，由本合同一方以专人递送给收件方，也可以通过特快专递方式发出。以专人递送的，于递交时视为送达；以特快专递方式发出的，以收件时的邮戳日期视为送达日期。一切通知和通信均应发往下列地址：

甲方指定的送达文件地址：_____

收件人：_____，电话：_____

乙方指定的送达文件地址：_____

收件人：_____，电话：_____

一方通知地址变更的，应当书面通知其他各方。

第二十条 附件

1. 本合同壹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甲方和乙方各执贰分、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约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二十一条 其他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 |
|--------|--------|
| 甲方(章) | 乙方(章)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年 月 日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服务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分标: ____ / 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金额(元) | 备注 |
|----|-------|-------|-------|----|
| 1 | | | | |

投标总价: (大写)人民币_____ (_____元)

1. 服务期限: 《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自然年 (1095 个日历日), 具体各项工作实施节点以经项目发包人审定的《实施方案(定稿)》为准。期满后若中标方服务质量获业主单位优秀评价, 可延长服务期限, 最多可延长两年。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为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 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如为联合体投标,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有多分标, 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 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如有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投标人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投标人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4. 投标声明格式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三、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 务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我方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 (牵头人名称) 与 (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 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
(牵头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 现授权委托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
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
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
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牵头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
亲笔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字。

3.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 项目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 投标人的承诺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注：

-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万元) |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四、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 分标

| 项号 | 标的的名称 | 技术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_____ 分标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年 月 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工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000≤Y<10000000 | 200≤Y<1000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Y<1000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Y<1000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x≤10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
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